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教职工离退休的暂行办法 校人字(1995)第308号

根据国家有关政策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对我校教职工 离退休办法规定如下;

一、离退休年龄及出生日期的认定

按国家政策规定,事业单位职工离退休年龄为;男,年满60周岁;女,干部年满55周岁,工人年满50周岁。

教职工出生日期的认定,应以本人身份证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。如本人身份证与个人档案记载的出生日期不一致的,应到户口登记机关进行查证核定,按照学校和户口管理权限批准认定的出生日期作为计算年龄的依据。

二、延长离退休年龄条件

(一)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女同志,身体能坚持 正常工作,本人自愿,退休年龄可到60周岁。

身体能坚持正常工作系指:身体状况能胜任延退期间的 工作任务,符合聘任所规定的工作量,在确定能否坚持正常 工作时,应考虑其近几年承担的工作任务和任务的完成情况。

本人自愿系指:本人应提前二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。

(二)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,年满 60 周岁, 一般应办理离退休手续。确因工作需要,身体能坚持正常工 作,经学校批准,可以适当延长离退休年龄,最长不超过65周岁,博士生导师最长不超过70周岁。

确因工作需要系指:

- 1、主持国家、部、省级重大科研工作[包括;①"863"项目(含专题、子专题)、②攀登项目(含专题、子专题)、③国家攻关项目(含专题)、④省、部重点项目和攻关课题(含专题)、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点以上项目、⑥省农业综试基地项目、⑦其它重大项目];
 - 2、当前仍在直接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博士导师;
- 3、承担着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并在其离退休后暂无人接替者。
- (三)中学高级女性教师退休年龄的掌握,参照南京市现 行办法处理。

三、兼职人员离退休

兼职党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的教授、研究员,在达到规定的离退休年龄时,如经批准因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延长离退休年龄的,根据规定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先行免去其党政领导职务和管理职务,使他们能更好地集中精力,继续从事教学科研及其它专业技术工作。特殊情况经过任免机关批准的除外。

四、病退

年满50周岁的男性教职工、年满45周岁的女性教职工, 连续工龄满10年以上,经劳动鉴定部门确认完全丧失劳动 能力的,可办理病退。

五、办理时间及审批办法

- (一)教职工达到规定的离退休年龄于当月底办理离退 休手续。
- (二)已达到规定离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及已满65周岁的博士生导师,符合延退条件的,由所在单位在征得本人同意后,逐年办理延长手续,并提前于每年12月填报《高级专家延退审批表》,报校人事处审批。
- (三)教职工到龄退休的,由人事处直接办理;需延长退休的,需报校领导审批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- (一)教职工离退休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,又涉及到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工作,因此各单位应认真贯彻政策,妥善做好工作安排,尤其对学期中间到龄退休的教师,所在单位应先行征求意见,合理安排,不能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。
- (二)教职工离退休时,各单位应做好离退休人员的离 岗工作交接,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。

(三)教职工到龄退休后,确因教学、科研工作需要其继续工作的,按校有关返聘离退休人员办法办理。

七、本办法自一九九六年元月一日起执行,过去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,以本办法为准。本办法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1995年10月9日

关于《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教职工离退休的暂行规定》 的补充意见

校人字(1997)第156号

《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教职工离退休的暂行办法》自颁发并实施以来,对贯彻国家有关离退休政策和学校事业的发展,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为了进一步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,现结合学校实际,就部分条款提出以下修改意见:

- 一、具有副高级或副高级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女干部, 年满55周岁,一般应办理退休手续。对在教学、科研岗位 上的专业技术人员,身体健康,本人自愿,符合聘任条件, 单位同意,可以到60周岁退休。
- 二、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,年满 60 周岁,一 般应办理离退休手续。博士副导师根据工作需要可延至 62

周岁退休,博士生导师根据工作需要可逐步延至65周岁退休,即97年可延至67周岁退休,98年可延至66周岁退休,99年可延至65周岁退休。

三、本补充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有关延退问题及离退休管理工作中涉及到的其他问题,仍按《南京农业大学关于教职工离退休的暂行办法》办理。

四、本补充意见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1997年5月30日